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李嬌玉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613

傳真：04-25279060

電子信箱：thdf51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401128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 (387040000E_114011284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「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第3期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各校（教務處）積極宣導並鼓勵學校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參訓，且於114年12月8日（星期一）前將報名資料逐級核章正本免備文逕寄（送）達本局特殊教育科彙辦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11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42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臺灣手語」已定為國家語言，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規定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111學年度起由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。為賡續培育臺灣手語師資，國教署爰辦理本計畫。
- 三、國教署已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，請各校審慎考量手語師資之需求，積極宣導並鼓勵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參訓，其薦派方式如下，餘請詳閱實施計畫：

教務處

收文:114/12/02



1140006644

有附件



(一)1校以薦派1人為原則，請受薦派教師填具報名表（如附件）並至網頁（<https://forms.gle/PH6FjhgGuDa6fxwT8>）填寫報名基本資料。

(二)報名表經學校逐級核章後，於114年12月8日（星期一）前將正本免備文逕寄（送）達本局特殊教育科彙辦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錄取名單預計於115年1月3日（星期日）前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首頁最新公告區（<https://website.ncyu.edu.tw/cset>），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與否。

五、培訓時間、地點及課程，預計115年1月至115年6月辦理，實際授課時間另行公告（薦送教師參訓地點應以就近區域為原則）。課程時數為108小時，課程安排每週1天，課程結束後，進行筆試、手語測驗及教學演示三項進行測驗。。

六、參與本計畫之現職正式教師，請學校務必依錄取通知及本培訓之課表（含培訓後測驗）給予公（差）假。另，為鼓勵教師參與培訓，國教署將補助參訓教師排代課鐘點費。

七、已擁有證照（手語翻譯員等）或具手語能力或教學經驗之教師，如報名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時，得申請課程抵免，其抵免方式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ebsite.ncyu.edu.tw/cset>），請受薦派教師於報名時一併申請。

八、本計畫開班說明會訂於115年1月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6時，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（會議連結：<https://s-l-teach->

ncyu-112.webex.com/s-l-teach-ncyu-112-tc/j.php?

MTID=ma8d58a2fd265887a003484e3bd409c2b)，請參訓教師依時參與說明會，恕不個別通知，若當日不克參加，說明會資料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ebsite.ncyu.edu.tw/cset>）供參。

九、對培訓及認證事宜有疑問者，請逕洽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，聯絡電話（05）2068101、（05）2068102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